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第 8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名冊

職稱	姓名	代表	任期	核派理由
代理董事長	張嘉麟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4. 2. 21~115. 4. 14	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第 8 條「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至十一人，自下列人員產生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：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二至三人。二、財政部國庫署代表一人。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四、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代表三人。五、本基金之總經理。」及第 12 條「本基金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。」等規定，金管會爰就上開規定遴選該基金董事及監察人。
董事	王麗惠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3. 8. 5~115. 4. 14	
董事	陳嵐君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2. 4. 15~115. 4. 14	
董事	林秀燕	財政部國庫署	112. 4. 15~115. 4. 14	
董事	宋餘俠	專家學者	112. 4. 15~115. 4. 14	
董事	湯惠雯	專家學者	112. 4. 15~115. 4. 14	
董事	張嘉麟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2. 10. 1~115. 4. 14	
董事	鍾志宏	共保組織	114. 3. 11~115. 4. 14	
董事	何英蘭	共保組織	112. 4. 15~115. 4. 14	
董事	蔡漢凌	共保組織	112. 4. 15~115. 4. 14	
監察人	古坤榮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3. 9. 12~115. 4. 14	
監察人	蔡鈺泰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2. 4. 15~115. 4. 14	
監察人	施麗婕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112. 4. 15~115. 4. 14	